

证券代码：872364

证券简称：广博装饰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等其他相关规定，以及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1.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9 号），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4 号）（上述准则统称“新金融工具准则”），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。我公司拟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追溯应用新金融工具准则，但对于分类和计量（含减值）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一致的，我公司选择不进行重述。

2.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

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〔2019〕6号)，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我公司拟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3.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——非货币性资产交换》(财会〔2019〕8号)，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，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我公司拟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4.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——债务重组》(财会〔2019〕9号)，规定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，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，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，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。我公司拟依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进行相应的处理。

(三)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变更是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政策及通知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属于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- 1、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04月21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- 2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04月21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为：赞成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(三) 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- 3、该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

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根据上述相关法规及会计准则的规定，公司执行上述变更后的会计政策。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京广博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3日